

第一九一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七二七號起
渝字第七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柒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囑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共同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國父遺囑》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權，及主張平等參政，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七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公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令

蔣令三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 政 院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渝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考選院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立法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訓練委員會示遵遵

（另附）

抄發修正及勘定各機關組織法現內有國主計每份備文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知照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呈報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查由

呈請以知縣林和長兼推展委員六都宣揚任官章仰候轉飭改節頒發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報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附錄）

（附）

國民政府公報

總規

第七一七號

規

國民政府文官任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三條 國民政府文官任用，由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經文官委員會，秘書長，
文官監督委員會，及文官訓練委員會，各一人，由文官委員會局長任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魏子、鄭淵各給予中山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審計部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石鍾純因病出缺，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副議長 劉震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果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楊成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開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超為財政部四川省甲區管轄機關副局長。此令。

任命浦簡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渝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總長周樹模呈，請任命馬孔殷為重慶市警備第九分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等定額，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李頌為另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簡林麟為駐新加坡領事館領事，委任為駐安南總領事館領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何普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何普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郭汝霖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秘書，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據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蔣光弼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波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波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波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波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福慶呈，請任命史超模為四川涪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為補理河南省糧政局稽核職務王登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山西兩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魯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胡宗南呈，據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廷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糧政局秘書長李士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潘自聖為貴州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蔣作賓，應任命曾賢之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副之林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鼎徽呈，請派蔣鼎徽為職權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以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文蔚呈，派駐米市加利副領事蔡惟賢，駐米市酒領事陳樂石，駐酒得華領事館領事黃德均，駐山起領事館領事張鴻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文蔚呈，請任命毛忠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掌文職及駐米市酒領事，掌領事館事務，並兼理駐米市酒領事館領事，周書楷為駐米市酒領事，掌商務及駐米市酒領事，田寶齊為駐米市酒領事，趙瑞璋為駐山起領事館領事，周書楷為駐米市酒領事，掌商務及駐米市酒領事，田寶齊為駐米市酒領事，趙瑞璋為駐山起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文蔚呈，請任命毛忠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掌文職及駐米市酒領事，掌領事館事務，並兼理駐米市酒領事館領事，周書楷為駐米市酒領事，掌商務及駐米市酒領事，田寶齊為駐米市酒領事，趙瑞璋為駐山起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文蔚呈，請任命毛忠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掌文職及駐米市酒領事，掌領事館事務，並兼理駐米市酒領事館領事，周書楷為駐米市酒領事，掌商務及駐米市酒領事，田寶齊為駐米市酒領事，趙瑞璋為駐山起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派員赴川，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為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煥勳為計部駐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職
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節，「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
辦法四項，隨查照轉陳案等語。經理事處，准予備案。相應函咨照轉陳飭知一節由生環合案請呈統」

等情，此。除飭復查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辦理辦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計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及各該主管部會商定訂入規程在備
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齊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會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經立
法程序者并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立法院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二、各機關設置主計會計統計人員職稱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
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原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 三、各機關擬設主計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者未將主計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
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二七號

名額列入議完成立快手續同時由主計處通知行政院
各機關進行政府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繕及其組織規程內有圖本辦會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治政有異
者仍由行政院通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業經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各
關，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前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六六三號令知在案。現該項優待辦法，經國防
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修正修正增定附件，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優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計抄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份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辦法優待出征該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辦法令辦理者

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二) 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業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 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一) 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工家屬之各項待遇。

(二) 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一) 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

無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二) 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并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 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級考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 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中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證之。

六、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員精勞力故者，除由政府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發給收養。

七、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列名以示表彰。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職人字第二二一一五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呈報該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將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部，檢制原件，呈報呈報備案由。

吳德。准否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請查核呈請林省農產促進委員會人審定章，改鑄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人審室主任印信，呈請鑄印改鑄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該會轉飭改鑄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檢呈字第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請鑄印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案廣東揭陽縣縣長梁鴻如軍米督催員莫山實稅務征收處副主任林珍良征收員謝德舉破動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併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令字第九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破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面送廣東省政府轉交迴避去後，復經開庭，亦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破付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抄閱卷宗，如不遵行，即依法送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懲委員長 原振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11號

為布告事。以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獎內應給考發證書人員，均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據具清冊連同准考證書請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將原存考冊分別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	獎號	證書號	備考
蘇 華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委任	一七三一		一一〇五	
李 月 汀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處長	委任	一七三二		四五八	
黃 柳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委任	一七三三		四六六	

何定宇	廣東省高等法院推事	委任	一七三三	四六一
宋正年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委任	一七三五	一五八
吳朝生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三六	一一〇六
席德柄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廠長	聘任	一七三七	一五九
任溶輝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聘任	一七三八	四六一
廖北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聘任	一七三九	四六三
賈福	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聘任	一七四〇	四六四
孟學森	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一	一一〇七
柯振人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	特任	一七四三	一一〇九
李家濤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七四二	一一〇八
羅萬里	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秘書	聘任	一七四四	四六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承以卷帙繁多，

度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加費 國內及鄂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一百元
第二頁 每行	八十元
第三頁 每行	六十元
第四頁 每行	四十元
第五頁 每行	三十元
第六頁 每行	二十元
第七頁 每行	十元
第八頁 每行	十元
第九頁 每行	十元
第十頁 每行	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費發行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處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眾。其門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命所著，繼續努力，建國大業，至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所遺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八號目錄

令

遺囑故員李其章其空軍上尉楊應求等為空軍中尉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機關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缺職概不另補令仰知照並轉

渝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修正國庫券包裝材料管領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地質調查所關於水利委員會秘書處改為籌賑委員會計處兼計處
任改聘會計處處長並增列參事二人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七五號 令監察院

行 抄會中央黨部主管三十二年度並自三月計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七六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高等考試考後縣長挑選在抗戰期間暫停舉行並奉准於十個月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二十六年發行之第一二三三期短期國庫券應續展期一年或本
一案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渝印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擬都分縣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官奉已節局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二八號

總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總署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省康省政務統計室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新編省政務統計室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知照省州省黃崗市政府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九月份報告類會計帳 請詳核

總印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印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知照省政務會計處咨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報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任命馮廷寬為評議會委員會經濟研究室主任。此令。

任命陳體榮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馮麟為教育部技正。此令。

派王汝昌補授教育部中職務。此令。

李幹軍暫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司徒勳為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高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行政院
秘書長
陳立夫

考試院
院長
朱家驊

監察院
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令改稱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會議決，凡何應欽提，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請由軍事委員會通知各機關如有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有名額概不另補一節，經決議各種訓練職員參加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原有職責由其職員兼辦，其缺額概不另補，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及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八三三號兩訓令同時分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民志、青年團中央外，事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行知照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函稱，前據糧食部呈請川省軍糧供應困難，所屬各縣軍糧供應困難，應川省農村委員會，並請飭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諭字第七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令 財政部 蔣中正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卅九〇四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渝（滬江）會字第二二二二號公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自本年八月份起加倍發給，所有中央委員交通費、黨務委員出席費、中央各部會廳暨在渝各附屬機關正副首長以及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經陳奉中央第二六六次常會議定，無從自八月份起增加，爰由本處擬呈追加預算月計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元，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共計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從中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經中央黨部備案在案，除分函知照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經轉陳追加費撥見復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議定追加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四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呈函達案經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部主計三十三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預算科目分配表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
查教育部前准貴州省政府呈稱：貴州省立第一中學，因經費困難，擬請撥充。等情。在案。茲查該校經費，業經教育部核准撥充。除令貴州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州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行 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陸軍部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令字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府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三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應將各縣政府印信，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更換，其舊印，應即停止使用，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四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應將各縣政府印信，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更換，其舊印，應即停止使用，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五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應將各縣政府印信，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更換，其舊印，應即停止使用，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陸印字第一四六六號令，准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應將各縣政府印信，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更換，其舊印，應即停止使用，此令。

呈請 准予備案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入字第八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飭發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該處可也。此令。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編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委員三十三學

度八至九月份經費彙報表，請要理由。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編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委員三十三學

度八至九月份經費彙報表，請要理由。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編字第二九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委員三十三學

度八至九月份經費彙報表，請要理由。

主

陳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以國民大會選舉票對於區域居住者，應儘量，請姓名冊之製與區道則，請予更正修補，轉請查核在案。等因。呈請。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廢料，以資利用。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廢料，以資利用。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九輔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其理由略謂：查軍用車庫院中，應將廢除廢料，以資利用。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檢鈔呈報擬選省政府委員選舉人審查常用官章日期，並附呈印稿鈔院，檢閱原卷，呈請應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願定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考卷縣長陳漢可否應行一案，擬請高等考試考選委員會核議，在抗戰期間暫行停止舉行，願懇核示。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試輔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據段祺瑞呈，為將二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人員會同，脫離治二務，保衛分發獲得，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核轉情，檢同原冊，呈請備案。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段祺瑞呈請湖南邵陽地方初院檢閱公務員三十二年及三十二年應考人員資格事件，請應核核轉情，檢同原冊，呈請備案。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檢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請呈送本歲三十三年度經常重要預算分配表，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檢字第二三二八八號呈一件，請查核廣東省建設廳改訂牛絲塘製糖廠章程，轉呈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檢印字第二三四三號呈一件，請查核財政、糧食、國庫、郵政、建設、社會、衛生、國防、教育、各一類等情，呈請核辦。仰即核辦。此令。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檢印字第二三三二九號呈一件，請查核廣東省政府軍用印文模範，請即核辦。此令。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核辦。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三水副長本處印刷局局長 莊令

一五

槍字第七二八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會計部遺失審議函卷內各省審計收據項目編製改動遺失四證書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令字第十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訴書。將命令等件。附申訴書轉文送部去後。復經附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達。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雲南陸軍部附江軍政督察隊隊長葉都縣縣長俞濟民被劫送法舞弊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令字第一一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訴書。將命令等件。附申訴書轉文送部去後。復經附催。迄今未准復到。顯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送達。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

新付懲戒人 楊和川 河南孟津縣政府委員 第三十四歲 籍貫駐人 住孟津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失職案件經查屬辜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加五田為高印通

事實

據河南孟津縣承審員和士田顯輝詳稱因區區槐樹岡村人民郭書符等與李三法等因石碾涉訟一案在第一審尚未判決前李三法等即上訴於洛陽地方法院同院向該縣調閱卷宗該承審員既不發卷亦不交復李三法等遂以贖承審員觀批令送不呈卷等情具控於監察院嗣院函准河南高等法院飭縣第三分院查明該承審員對於洛陽地方法院四次函催送卷均不具復確有玩忽失職情事經委員李夢庚陳國恩等提案彈劾郭書符等委員李三法劉德生杜悅等會成立由監察院鈔錄各件移付懲戒委員會
本會以本案與郭書符李三法等訴訟案件均有牽連關係非經查明確有事實斷難遽行懲戒等語結果受郭書符等各帶證人等以圖延誤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由明查官路房德起訴郭顯在第一審將裁判決以後且必提出書狀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除卷宗以待判決外該房德起進行期間將卷宗檢送於第二審法院不惟手續不合且恐因此延誤時期不特受法律上之責難云云顯屬不無理由惟將原卷宗檢送第二審法院未將卷宗送行而未將卷宗檢決之實情暫時不備檢送卷宗各款均先行留復玩忽失職之事實無可容
據上論詳核付懲戒人和王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原屬司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判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相 委員畢鼎澄 委員劉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村幹

委員朱述權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卷款繁多，皮紙不易，致延印，嗣後各期印刷補購，僅能自當月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甚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之民族，共圖存亡。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繼續奮鬥，至死方休。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二九號目錄

令

廣東河南風縣縣長候命

廣東山東益都縣商民趙子委命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十七件

指令

滄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發給駐紮善大使館印章俾便轉給發由

滄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發給比國駐紮新大使館印章俾便轉給發由

滄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河南高郵縣商民趙子委命

滄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商民趙子委命

指令

任命令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稅捐徵收等項本中獎號碼應本金額還本日開張表公布通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特任陳立夫為派往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特派陳立夫、錢天錫、茅以昇、鍾嶺、相庭、沈克非、吳承潯、朱寶聲、饒家暉、張西沅、李鳴銜、梁希、許本綽、楊承、四小、趙子蓮、張振聲、沈福壽、張成球、趙祖康、宋德勳、曹錕宇、呂顯、金士夏、張魯斯、劉文興、任壽、盧毓聖、樂大鈞、許憲、張維、趙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特派沈福壽、張維、趙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黃慶華為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長蔣經國另有任用，周望徽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國生為內政部長。此令。

特任沈福壽為孔祥熙秘書長。此令。

特任俞鴻鈞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陳誠為軍政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蔣中正

二二 滄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二九號

歐陽壽彭長陳立夫呈請辭職，俾立夫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家驊為教育次部長。此令。

擬吳文華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督修工程司職務。此令。
行政院長，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請任命劉景星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即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院 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鳳閣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劉秉哲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擬劉秉哲兼江蘇省政府江甯行署主任。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院 長 翁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入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我國駐美公使所升格其大使館。請速到印單，行有信守詳情，呈請察核飭局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飭備查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美入字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准比國駐華代辦來函稱，比政府擬請其駐華大使紀佑德男爵調派他職，擬由前任駐華代辦之德爾斯君繼任。比國政府已與比國政府商妥，並請派員前往該國，商洽其調派事宜。呈請察核飭局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部飭備查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考選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人考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該院呈報，其河南高郵縣長侯志林一員於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核定記大功三次，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抄附簡表，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選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一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美入字第二三七八七號呈一件，據轉請明令嘉獎商民趙子晏捐資救濟難胞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七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蔣蔭昌為本處印刷局技佐，此令。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均於十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國稅捐保債務規程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 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一八	〇二六 一〇九六 三三九七 四七六四	五千元	七八〇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幣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九—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七	一八五 五三九 八四〇	五千元	二一〇	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一一〇	五千元	一六〇	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八—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現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敷，致難悉印，嗣後各下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蒙踴躍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另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元
第二版	每行	二元
第三版	每行	一元
第四版	每行	五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零號目錄

令

國父誕辰後編革命先烈分

追行故陸軍總兵上校盧廣得萬陸軍少將令

任免令三十七件

訓令

國立中央研究院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備查三十三年度各項表報令仰遵照由

抄發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原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須加本會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高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工作經費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八月份起增撥公費及代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會秘書處暨國庫廳會計處會本年度經常費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政部追加三十三年度軍用備用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渝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裁撤角蓋印准予備案印已飭局銷燬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美委蔣宜布承認法國臨時政府我國亦同時予以承認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因別省電報網電所須組織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四川省政府等備辦訓練師範員陳雲子等酌量准如所擬分別補給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軍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軍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軍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師範生考試及格人員開通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准江西南省政府呈准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令監察院 呈准駐外使領館支出預算證明規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四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訓練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准師範生畢業證書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中央黨會決議選任朱子文周炳燾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驊同志辭職准選任周炳燾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奉批備案通知周炳燾兩由

附錄

中央黨部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故陸軍副長王校履歷係遺習武陸軍少將。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士榮為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廷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茂桐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山西省政府會計主任陳欽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雲龍為財政部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應介人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派劉廷棟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派吳郁理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劉性立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張國燾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委實倫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毓麟為駐聖多明各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請任命謝維那為廣東區稅務局合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玉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請任命謝維那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侯對書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安徽省政廳汪精衛李品仙呈請任命汪精衛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巨濤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璠為甘肅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廣西省政府秘書廳科長廖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呈請委員：據省選委會委員長陳大哲呈請任命李仁廷為選委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卞仲英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誠為國民政府主席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國鈞為航空委員會第三系總幹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石仁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教育總長谷正倫呈請任命吳階平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務部呈請任命李德英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地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徐壽彭為地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長、馮山、馮、欽、廉、高、李、中、折、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主 行 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孔令德、呈、請、任、命、馮、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主 行 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任、命、于、銘、新、其、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正、廳、長、准、此、令、

主 行 蔣 蔣中正 蔣中正

本自蘇部兵全開國民，致其疲勞，其軍中懸懸慘狀之極。……

一、加強中英英蘇關係，異性攻擊共同敵人。……

二、改良軍隊官兵生活，……

三、政府決定加緊實施憲政，……

四、蔣主席以偉大懇切之真誠，向本會申示，……

國民政府令 陸文字第六八二號

行政院 令 陸文字第六八二號

陸軍部文官講習班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陸軍部字第一九二六一號函開，……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設計別追加數一個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據稱：別用經費用途甚廣，其項與
工程費所類，暫行停購，並因調劑補薪兵需，擬四保方面商定，繼續聘用，爰請追加等語。本會查該結果，擬從速
陳及主計處意見，擬數核定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工程經費等語。復經本會開辦員會議，一經八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各該院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院轉。德。通。照。
院轉。德。通。照。
院轉。德。通。照。

注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人字第二四一九五號令，件，為鑄造河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費用日期，並開送印鑄及政府稅務局辦理，檢閱原稿，呈請鑄造機關鑄印局辦理由。

呈送。准予備案。仍由已部交理局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礦務字第二三三七三〇呈一件，為據外交利益，以法國本土大邦解放，而該地政府，在解放區域內之行政權力，應由法國人民所擇，事實上已進行使政府職權，美英澳美守於本月二十三日宣佈承認法國臨時政府，當經呈准呈院長我閣亦同時予以承認，除已由部發表公報，照會該國駐華代表及領事我駐法代表，外，除會該政府外，致新呈核備案等情，上轉請核備案由。

呈送。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鑄造字第二三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請呈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給發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請准卸故員陳萬子等十五員卹案，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字第二三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孫德虎等四員卹案呈案，檢閱請發事績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人字第二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志濤等五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卹案呈案，檢閱請發事績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陳志濤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卹章。段瑞誠等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卹章。李鴻澤等十

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義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陸陸字第二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屆滿，應准延長一年，請同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發入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熊正昌等二十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及褒狀，轉請核給，再李文斌等十四員名並已由會給予勳章獎章，並檢閱請獎表冊備案

由。
張求均悉。熊正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志等七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有華金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李文斌等十四員名請獎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入字第一三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桂乃馨等七員陸海空軍各等獎章，檢閱請獎表冊，轉請核給。
呈表均悉。桂乃馨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書道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入補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請發給部呈，擬將原分行政院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道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呈核在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呈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審會第二七六號呈，查該會前經呈報江西南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考
考題應由該會擬定，咨人員併研等情一案，檢同成冊，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盧僑賢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監察院字第二四四三九號呈，查該會前經呈報駐外使領館支出軍旅費用規則草案，經該會
無不查，除指令外，檢附原件，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機人字二二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擬定軍事委員會附，以給予劉蔣勛獎章，檢附勳章事
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蔣勳勳章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總字第二三六六號呈一件，為修正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并增列員額三十一
人抄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教人字二二三二七號是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羊清全軍章，檢附請獎事蹟表，呈請核給由。

查，呈請核給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教人字第二三六三七號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呈請張家駿去職已久，請予核備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發文字第七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卅江）機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決議。

（一）選任宋子文、周鍾嶽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二）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驊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周鍾嶽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併案函達貴部一覽，此奉。

國民政府批：「銜案通知」等因。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函請察照。此致。

宋 委員 子文

朱副院長 家驊

周委員 鍾嶽

周副院長 鍾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二二號）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王詩賢 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張明宜 同分局屬員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警務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詩賢免職

張明宜不受處

事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賢屬員張明宜於任內違法重徵稅收菸酒等情經湖南桂陽縣商代表李永道等逕向監察院呈訴同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該縣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府查查明具報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公杜積四來呈請懲分屬局長王詩賢屬員張明宜違法失職證據確鑿動經監察委員張明宜等呈請准予洪超審察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違法重徵稅收菸酒各都俱涉及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湖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去後旋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發粘貼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由同院審訊判決王詩賢佔公路上持有之物屬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張明宜佔公路上持有之物屬有期徒刑二年五月明宜經查明早已死亡自應准其免職並據呈請具中請命令會經本會呈請呈送憲法未據提出自應准其免職

一、王詩賢部分 被付懲戒人既經免職並據呈請具中請命令會經本會呈請呈送憲法未據提出自應准其免職

二、張明宜部分 既經粘貼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早已死亡自無庸議而其懲戒責任自亦無從追究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詩賢張明宜之所為依法應分別予以免職及不受處受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 委員張君 委員劉君 委員謝君 委員于君 委員陶君 委員吳君 委員宋君 委員鄧君 委員孫君

委員宋君 委員鄧君 委員孫君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度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日	每行	每日
一	每行	四	百	元
半	每行	二	百	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一	百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一號目錄

令

蔣主席致各省公署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施行期間擴展三年之期完竣後各省應辦事項用者份令
蔣主席致四川大足縣王公叔村長與聯合
任免合四十二件

訓令

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七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七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兼籌各省及東由各地區常務機關之訓練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八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八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行政區域管理經費三十二年度員王公叔費增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九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八九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重慶市政府原擬三十二年度編案經費增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〇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〇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一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二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二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三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三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四號

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九四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三一號

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承認新政府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該條例適用者份業已明令公布希即行飭知由

檢印字第一五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江蘇省政府前曾與用開防官款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新幣等事請鑄七厘硬幣改訂利時等項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會計處會計處備防備字樣案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訂給予買賣案准予備案由各給予發給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訂給予買賣案准予備案由各給予發給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訂給予買賣案准予備案由各給予發給由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公務員學術文考程規則由（附規則）

考試院令 廢止考試院實用文考程規則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編譯表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振黃為內政部部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輝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元勳為內政部次長，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兼內政部長 蔣任何正明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兼內政部長 蔣任命第一航政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任蔣中正為中華民國民國駐法蘭西國駐政府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徐道為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何正明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結字第四六〇二八號兩則，「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卅日）會字第二一四三號公函，查豫鄂等省以及東南各地區萬務凋敝，前因戰事驟散，所需經費極形艱乏，業經部准行政院先行撥發三千萬元，仍應不敷，特請中央批發委員會決議，撥發一千萬元，將剩餘之實物，請查照核撥追加撥款等由，經院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項撥款，業經該會於十一月十八日當面議決，擬將原定日額，除分發外，相應附送查照分令各道」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七八號函開，「軍國防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會函（三）字第二二四一號公函，呈轉行政院政務處暨國庫三十三年度員工公糧費追加預算一案，請查照辦理等因，經除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政務處現管理國庫有職員六十二人，公糧六十五人，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核定配給每月二十四石二斗（包括食物及代金），在案將本年度經費彙算，自一月份增加職員十一人，減少公糧五人，兩相抵支外，每月不敷公糧六十九斗，計實物四十一斗代金二十八斗，請自一月份起加發，奉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加發，惟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等情，謹此，題請核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科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主計處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計 處 處 長 蔣中正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三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總令字第二〇二六四號公函，為轉送重慶市政府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家公務員中小學公糧費預算一案，請予備案核定等由，經奉本會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到預算額一六、九一五、三九二元，據稱係該市遊樂區外獨立中小學，本年度所領免費公糧（每月三、九一五市石六斗）折價計算允許算）應行補辦之預算，審查結果，屬辦法應即遵照一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增字第七三二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發兌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處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海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彙呈稱，

查海關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七二號函開，查該會查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海文字第七二四八號公函，為呈請轉飭海關三十三年度追加經常經費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本府查核，該會門委員會審定，據報查稱，本案原開九至十二月份增加數共八六三、七〇〇元，內計(一)津貼費八八、八〇〇元，(二)辦公費三三二、〇〇〇元，(三)廉價費三六二、五〇〇元，(四)特別辦公費八〇、四〇〇元(包括特別辦公費工程經費補助費等)，茲經本會開會審議，由該會委員說明，該項追加經費法計尚屬唯一，已於九月間開給辦公，並充實原有機構，其增各級人員一百十九人，工役三十九人等語。查該會經費，原由財政部撥發，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經增三十六萬元(每月十二萬元)，除分撥外，剩餘盈餘計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元等語。查該會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將該項見流過，除分撥外，剩餘盈餘亦應撥充該會用途。此令。

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盧耀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

「第四屆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紀字第四九五三四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案，請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女性職員一節，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注意，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回原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 | | | |
|-----|----|-----|
| 主 | 唐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長 | 孫科 |
| 司法院 | 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盧耀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編紀字第四八零八三號函開，「准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伍字第一九三零六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檢附核字第一四八六一號呈稱，查三十三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前經本部呈奉鈞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二三一一四號指令，將該項預算款項撥充國庫，並改進誠實預算數，根據各省地籍整理進度，將各省三十二年度預算進行配定，分別電令限期繳納，以符預算，惟土地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理合呈請要點」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知照。此令。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號六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九四七一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一案，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五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節參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各直轄分節參考一節由。理合呈請要點」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函仰各該分節轉飭參照。此令。

計刊登原建議案一併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庚文字號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字第四九五九號開，「國民政府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建議確定數位以萬高為標準。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按國民政府通飭注意。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飭注意」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發并分行外，各行直轄各機關仰注意，并轉飭遵行。此令。

附檢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 | 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直轄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頒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續展三年，並於限期屆滿暫行條例之鄂、閩、夏、青、海、貴州、甘肅、廣東、廣西、雲南等八省外，規定擬定各省應屆滿時，應即進行修訂。除咨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辦理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陸陸字第二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陸外交部呈報永豐其初政廢經通情形，請即審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陸陸字第二三六二七號呈一件，為陸財政部、地政專會呈安徵無異、休官兩縣增購土地除擬改訂稅則並擬原承繳賦額統計表，請即核議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陸陸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陸陸部呈請通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請即核議案由。

呈悉。通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經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並增列續展省區該條例適用省份，業已明令公布，逕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陸陸字第一五〇八號呈一件，為陸陸部呈請通達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請即核議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靈寶縣政府陳債遺失，請發新印券情，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呈報本院政務廳以管理政呈繳印券用無級重疊，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時生廣局四防，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呈報第一四〇七號呈報，其鑄印券部呈報部會計處及城防局稅務局人員，呈請鑄印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 續字第七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為檢山東軍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審查之陸軍部...

行政院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第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司定公務員考選規則，外佈之。此令。

公務員考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公務員考選法之行政區域及職別之規定舉行公務員考選規則

第二條 公務員考選規則考選委員會由行政院及內務部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總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主任委員由考試院長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各機關在職公務員八員為限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選文憑止在職由考試院公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四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五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第十六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長任之範圍自行擬定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三一號

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案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一年

被付於前次大員甄別 黃顯祖等擬請長官 三十三年 甄別各川人 住青竹灣十三號
會經杜撰或人因侵佔印花稅款案件經四川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應決如左

本文

奉勅懲記第一

據有川區縣長杜撰或人因侵佔印花稅款等以該縣知任縣長左助款有侵吞印花稅款情事向川區區署呈報經該署分所呈報該分
辦該縣知任縣長杜撰或人因侵佔印花稅款等情經四川省政府查明懲戒同府准咨先發令該第十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署以長官
咨以該第十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該署經該署派員赴該縣查得左助款任內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行政文件應貼印
花而該縣知事二千六百三十份計應貼印花洋五百二十六元該左助款確有侵吞印花稅款之重大嫌疑經該署呈請政府派員查辦
經該署派員到該縣查得該署知事杜撰或人等明知該署知事侵吞印花稅款之重大嫌疑經該署呈請政府派員查辦該署知事杜撰或人等
一月到任時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應貼印花約計數百元等語四川省政府據以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吞印花稅款情事應予懲戒自應
依法懲戒除咨請該署核辦外合行咨請核辦

理由

本行應以本案查辦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縣為維護該縣稅收起見移送該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赴該縣查辦該署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赴該縣查辦該署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等以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各本亦不致受其害云云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該縣人民謂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文以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侵佔印花稅款五百餘元既經四川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繼任該縣知事杜撰或人等分別查明屬實情事據該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鄂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鄧子職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鄂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曾仰豐 川邊鹽務管理局局長

年五十六歲 籍隴州人 住四川白雲井坊第...

石毅日移職人因非非受檢會計總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仰豐記過一次

事實

四川邊疆督軍劉湘於民國三十年夏秋之間派委公署廳屬辦公處衛生存有二十八九年各場鹽商之貯鹽稅存存及...

本會中宣部前本局所用之稅票(前報稅票係運票之類)計分五十斤六十斤七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六種每種均分「票」(一)「票」(二)「票」(三)三種其票樣均仿照舊式惟將運票卡分別官報之機據內中輸運一得於滙票河卡時其運票存根由該管運官交本局備查存根即已明無用再至於本局運稅入帳向係根據銀行簽發之保稅員稅收單及運稅收入清單等項以資核對其非以「保稅員稅收單」為限限有未定行時上亦曾於何日何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廿一日以前仍計自二十七日起每日均有收據隨空二十八日投得四批本局門前左側曾發運票單其運票一紙係井交與明有運戶之保稅員後其運戶一單係保稅員發給八月十七日十九日截止後從先發稅井其時長以說明發稅數其發之運票亦由運戶領取其運戶所發之運票亦由本局備查其地則局十餘里時常大為炸之擾一時辦法竟似多數力快則其保稅員亦非予發費不可亦屬解允是至曾運運運運時常非五公乃不此之圖運行擅自發運法之等究何可聯運因本局仍可過是然尚屬不鮮可原故予從輕處罰

據上報均按查照九月九日製有公報之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鄧子駿 委員 張鼎霖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沅公

本報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滙字第七一九號	一	一	五	一	正	誤
滙字第七二三號	七	一	八	一	正	誤
滙字第七二五號	一	八	二〇	一	正	誤

國民政府公報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印刷不易，紙張亦昂，嗣後各方訂閱，惟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刊例

第一版每行每日五角
 第二版每行每日四角
 第三版每行每日三角
 第四版每行每日二角
 第五版每行每日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三新刊以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渝字第一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呈，檢教育佈呈，請將第四一區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交通部呈，請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交通部呈，請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澤雲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朱賢階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一、地形圖及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說明書

四、預算書

第三條 公有地經行政院核准後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

前項發給公有建築許可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公有建築計劃經核准後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公有建築除原有計畫不予核銷外停止其計畫外務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農文字第七〇二號
本府主計處

轉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九號通令開：「查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請追加三十三年度考績計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會核定，准予撥款二百五十萬元，業由本廳撥案兩連在案，在准該會來函，以奉准追加款項委屬不敷支用，請查照轉撥仍照原請款額追加，以劃工作等由。經陳奉批回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撥分令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轉財政廳退照。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廳
秘書處
中正
中正
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滇軍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呈呈呈本院三十三年九月廿號軍訓會計報告，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呈件均悉，除存查外，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入字二四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報關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并請
檢辦公，呈請呈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陸字第一四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請將駐多明各領事館升格為總領
事館一案，經院會決議送請轉請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字二四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檢送外交部呈報駐土耳其總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情，轉請呈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入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檢送呈報呈，請將三十三年第一次發給國庫券
司法官及地方法官及檢察官受領人員考試文、國文、國文、國文等三項先行分發司法行政兩部分考，其
詳情，呈請呈請核令遵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團放領地收復情形事經派員查驗實失職之咎且不勝

一、從匪殃民 原勸導團領事官將駐均口之保安第二中隊原係上匪收編平日不守軍紀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均口開放匪

王國安抽收稅規數甚多除長興金官收匪二人亦參加聚賭去千餘元向王國安索款不遂因而率部叛亂王國安抽稅

場害一律以放一受不可收拾該團內兵力單薄駐長均口匪徒亦少雖難必棄出放地方多事不遂率部中將計金官

匪居均口及一節不守軍紀即應撤換該團領事官王國安亦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口並無據地不據地則領事官又事後始聞知該團領事官王國安亦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之與一、中隊領事官王國安亦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不自進取與匪在山林間助匪一面密佈軍隊其動靜則其分隊三、中隊之成情與匪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再向領事官王國安保固出團領事官王國安亦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實情所有受一、所定軍紀均口平日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由但該團 中隊分隊均口平日不守軍紀之咎一、中隊又有一分隊在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均據詳情少概經專員查明對是平日對於該保安第二中隊官兵實不足其可概口卒致發生事端均口平潭一帶與匪

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並開有公勝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懲戒以同第三條第一項六次及第五條懲戒等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鄒子敬 委員 楊伯璠 委員 劉八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定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審慎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書訂冊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逐項逐期以注，因乏存報，礙難盡命，敬請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七元八角
全年	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七元八角
全年	十六元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志，繼續努力，至死方休。在國大難，三民主義，及第一夫全國人民，應共負其責，共同努力，以求國家之統一，及國民之幸福。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三號目錄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陸軍部修正條例第二十章第十一條於文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

修正陸軍部條例第二十章第十一條於文令

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令

重慶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令

追贈故員孫祥雲為陸軍步兵上校令

追贈故員陸高第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長祥等為陸軍步兵少校令

追贈故員張鳳其等為陸軍步兵中校宋敬誠為陸軍步兵少校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今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以防範高壓員會秘密通函為關於新任正之職區軍風紀肅整團煙禁及編制表復陸軍批准予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國務院 內務部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關於截止房產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經陸軍批准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選派熟悉蒙藏政教情形委任之。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種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種機關，副秘書長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主任二人至四人，根據該法本會之法案辦理。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文書等事項。

一、立正 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 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併於中指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三、扶槍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立正後，將左前臂伸平，（持槍槍柄貼於腰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四、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水平伸，距離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持自來水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提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收槍後或托槍時，應多恰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並密區部隊中則行高舉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前而後備槍時之敬禮，與多恰同，但得槍口向內，左手向下三寸，肘關節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砲時，僅行立正注目。
五、持刀 由刀刀套將刀抽出上舉，使刀柄在胸圍之中央，刀鋒與口同高，其肘自然下垂，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并目迎目送。

六、握刀 握刀時，應將右腕伸直，使刀柄向左，左腕右足方向伸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目迎目送。
七、握槍 握槍時，應將右腕伸直，使刀柄向左，左腕右足方向伸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目迎目送。

八、握槍 握槍時，應將右腕伸直，使刀柄向左，左腕右足方向伸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目迎目送。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省參議會，由縣市長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
- 第三條 在省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選舉權之選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會議之召集，由議長或臨時議長召集之。
二、議長召集會議時，應於五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三、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應於三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四、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五、議事之進行，由議長或臨時議長主持之。
六、議事之進行，應遵守議事公規之規定。

七、其他法律及議事公規之規定。

八、會議之決議，應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節

一、會議之召集，由議長或臨時議長召集之。

二、議長召集會議時，應於五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三、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應於三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四、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五、議事之進行，由議長或臨時議長主持之。

六、議事之進行，應遵守議事公規之規定。

七、其他法律及議事公規之規定。

八、會議之決議，應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九、會議之召集，由議長或臨時議長召集之。

十、議長召集會議時，應於五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十一、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應於三日以前，將會議之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議員。

十二、議長召集臨時會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十三、議事之進行，由議長或臨時議長主持之。

十四、議事之進行，應遵守議事公規之規定。

十五、其他法律及議事公規之規定。

十六、會議之決議，應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十七、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紀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否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法院撤銷，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轉請行政院撤銷。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法院撤銷，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損害國體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俟其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由省政府委任省參議員會內有參議員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由省參議員會選派參議員五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間，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各縣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合格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布。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選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與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他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筒應密封，再將內層封固。

票筒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票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送同選票，報發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在該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在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會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票數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其選舉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認認為選舉票數或當選資格不符，或當選人認認為當選者，得提出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曉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票法上於選舉票簿內，并置一選舉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對於選舉結果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票數情形，印發選舉證書，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黨風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內務部頒佈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茲規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陳紀懷，性行清平，地望昭著，早歲致力教育，首倡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
理，孜孜不怠。近年來持躬清慎，從無時艱，克守節操，平生克己克勤，實扶世教，著述宏富，適以竭心國難，遠疾遊世
道之動搖，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重勳賢而資勸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道謝故員部將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道謝故員部此謀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長舒、程致思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道謝故員張星良、劉秀章為陸軍步兵中校，宋敏前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炳燾為湖北漢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宋元漢為四川梓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張西屏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張西屏為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王學基為陝西商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李耀龍為陝西吳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軍社會計科長尹立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許學培一員以青海省學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胡道衡為重慶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重慶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金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厥謀為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參事樊光另候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游瀾聖另有任用，游瀾聖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游瀾聖另有任用，游瀾聖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楊慶華去本職。此令。

重慶警備司令部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時策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浙江德清縣縣長張友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錢益民為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四川樂山縣縣長易民蔭，另四川高縣縣長宋同斯，雲南四川中縣縣長趙毅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有不詳職責者知照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將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郭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請任命黃寶軒署四川萬縣縣長，李錫峰署四川樂山縣縣長，羅傑遠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劉仲興署四川石碛縣縣長，彭心明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協熙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德清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輝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部

此令

查陸軍部呈請修正軍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部正副總統，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抄發陸軍部呈請修正軍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部正副總統，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部

日本府文官通告

「查國防委員會曾將實施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紀字第四九七〇九號訓令，「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一通字第三三三三三三號訓令，「查本會三十二年五月所修正之職權及風紀監察規程，施行以來，仍有不能適應之處，茲為加強其確實起見，經將該規程予修正，檢同新修正之職權及風紀監察規程及組織表，函請轉呈備案一等由到部。查該區軍風紀監察規程，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及第六十一次及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先後由該區准會處覆已轉陳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此准予備案。相應檢同新修正之軍風紀監察規程及組織表，函請查照轉陳備知照。此令。」

此令

立法院 陸軍部 呈 請 特 准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至九七號函開：『查房租收入不敷土地稅及房租補助款項，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九十九次會議決定，業由總調查處擬定已陳奉行知在案，查履行政府院院令字第二四零一九號函開，上項原則應俾臨時補助辦法，自戰時房屋稅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已無從用必要，應予廢止，以資救濟，房租收入如不敷繳納地價稅，得依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條之旨，擬定呈由主席院核准，應即施行，所有房屋稅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補助款項，相應函請轉陳核辦等由到廳。經院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即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省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訓字第一四七九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代電文曰，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一律設置款項稽核委員會，俾行政三廳及各部局與各直轄內均有其切實負責之機構，庶易貫徹推行之效果，會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於三十二年二月以民標字第一號發代電逕飭施行在案。茲據本會秘書廳呈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稱，上項組織規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規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考核工作起見，經計開列其修正草案，擬請轉陳核辦等由前來，經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函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由。理合咨請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總文字第七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滄字第一三三號

預算、院分行主計處外，相應檢送追加數額表圖調查照錄等由，查本案經隨案追加數額表，行政院秘書處酌量便於
 伸列明年戶預算編通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報告，內稱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院場各科機關本年度既既及事業
 等項預算，不能逐項物價，查據呈請追加到院，經分別至各局局員追加數目，計內政廳等七十八個單位經常費（辦
 公費支出）共計（七〇、四〇九、九〇〇元，交通部第九口單位經常費共計三、六八二、四〇〇元，又行政院暨
 五十六單位經常費共計一八、二〇二、六九二元（特種辦公費等支出），均經查核妥當，除由該院秘書處令各該
 半數并送請主計處彙辦本年度追加外，特由該院秘書處列送追加預算伸列明年年度預算等語，查伸列明年年度預算，應以本年度預
 定案為據，上述各項本年度追加數額，應均在主計處依法編制中，但既經主管院核准有案，應請先予核定，以便於審
 編明年年度預算案內，據其有關性質者將之伸列等語。提不 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願據
 有意見均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特復分令飭遵一轉由。理合咨請空核。

等情，查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院秘書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三種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十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分直轄各機關

查院軍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原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八份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草案檢發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政欄）

- | | |
|-------|-----|
| 主計處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立法院 | 蔣中正 |
| 司法院 | 蔣中正 |
| 內務部 | 蔣中正 |
| 外交部 | 蔣中正 |
| 國防部 | 蔣中正 |
| 農林部 | 蔣中正 |
| 教育部 | 蔣中正 |
| 司法部 | 蔣中正 |
| 財政部 | 蔣中正 |
| 交通部 | 蔣中正 |
| 郵傳部 | 蔣中正 |
| 僑務委員會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省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經制定，如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其抄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報奉准四九八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伍字第二四七二七號公函稱，「查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縣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在案，惟本年度實物征購改為征借者甚多，其已實施征借之縣市鄉鎮，應即將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一律改為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符名實，除分行財政、糧食兩部暨各省政府外，函請在案轉陳備案」等由。再陳報批，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法總字第一九一九一號。為據最高法院呈送該法院處理特種刑罰案件辦法，請即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一四三三號。為據呈准專員會同駐滬空軍處三十三年八月抄送各省編制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空軍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法總字第一三三八三號。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浙江、河南、四川、廣西、江西等五省（市）人民教育，十一年前開辦學利公債，快中非常時期，款項未結，信及報章捐款，概不歸併之出來，應請准予分給。呈件均悉。以昭優待。仰即轉行知照。除業經分發外，檢閱原表，轉請空軍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總字第一四八四二號。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浙江、河南、四川、廣西、江西等五省（市）人民教育，十一年前開辦學利公債，快中非常時期，款項未結，信及報章捐款，概不歸併之出來，應請准予分給。呈件均悉。以昭優待。仰即轉行知照。除業經分發外，檢閱原表，轉請空軍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務處字第三八二〇號呈一件，其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立法院委員會議辦法，業經呈請公布，並送飭施行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海八字第二四六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鈞發河南省許昌縣政府新印日期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鈞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八字第二四六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海字第二四五四二號呈一件，其據財政、交通兩部呈請鈞發甘肅省平涼

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核辦在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陸伍字第一四五四〇號具一件，為陸財政部暨陸政務會議，浙江省永嘉縣三十二鄉度歲減價明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請鈞處，准予備案，與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政人字第二四三五七號具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代電，呈請給予王傑三等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等陸軍暨陸海空軍執款，均向海軍部領取，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呈請鈞處，准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傑等陸海空軍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晉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即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人字第二四三五九號具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代電，呈請給予王傑三等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等陸軍暨陸海空軍執款，均向海軍部領取，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呈請鈞處，准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即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萬伍字第二四五三九號具一件，為陸財政部暨陸政務會議，陸西省水壽、健勝兩鄉度歲減價明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請鈞處，准予備案，與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漢伍字第二四五四一號呈一件，為請財政、農林兩部發地政署行呈，浙江省黃巖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基議字第三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請請照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職人字第二四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南鄭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照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職人字第二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陸軍部呈請發給子歐陽清等二名陸軍乙種二等功章，檢同請獎事續次，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歐陽清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二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人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周守靖等六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軍軍服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守靖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馬中環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軍軍服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內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予林若超等四員名光華各員呈表均悉。林若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楊冠卿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林若超等二員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人字第二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侯仲廉一員等員獎章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內人字第二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呈駐陝陸軍處三十三字第一四兩月份死亡官兵田茂盛、陳秉初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編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取以盈缺參差，皮之不毛，釘姓多印，嗣後各方託閱諸君，僅能自當刊份起，如須退閱以往，因之存案，更應照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冊	每冊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第二冊	每冊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歷練，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爭存存我之民族。其

願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承前繼後之責任，繼續奮鬥，至死方休，以建國之大綱，為宗旨，及第一，交與國民大會，以定之。願對同志，以求諸君之負責任。願諸國民，尤須負起承前繼後之責任，以求諸君之負責任。願諸國民，尤須負起承前繼後之責任，以求諸君之負責任。

其實現了是所希冀。

渝字第一五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傳染預防措施條例草案請令公布稿由

渝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監督用圖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鈔發各省財政監督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省管理局人事室官章印信轉發各該省財

渝字第一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按道各省專署及各縣(原)水利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陝西省郵務定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郵局三十二年九月份死亡官兵名錄呈請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航郵由

渝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東省從化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打重請給予陳炳輝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等獎章經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承西鄂巴嫩俄利亞二國經濟通商手續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陝西省長陳慶雲所放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試用廳處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翁燕孔身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報三十三年度十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表請核由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戰時國際捐財物接收處理辦法暨國際捐財物接收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公告三十一一年同盟勝利獎金公債作廢號碼列表公布週知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法 規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 一、霍亂。
-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 三、傷寒副傷寒。
- 四、天花。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六、白喉。
- 七、猩紅熱。
- 八、鼠疫。
- 九、甲型傷寒。
-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得由衛生署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應將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籌備各項預防器具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種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應於普通醫院內設置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發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飲水，飲水未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在井口上下水管之口設，改良飲水設備，禁止飲用井水，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或暫行有

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傳染病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發賣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導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及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營業教習等公共場所，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教習業，並權予改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急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針，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地

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傳染病之屍體時，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衛生主管機關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如未經醫藥診斷或檢驗而即其家屬或其管理人員發現時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結合坊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管理人或駕駛人。

三、醫療機關之醫士或醫士或醫士及其他公共場所之醫士人或主人。

四、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屍體，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消毒戒嚴，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傳染病入畜射擊治療，其屍體移置傳染病醫院檢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吐物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人之接觸者，應隨時消毒，如發現帶有傳染病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或同居人及其他接觸者，或與傳染病之接觸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

其行動，並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時，得令其居住之處所施行戒嚴。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後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理，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以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發葬，其埋葬地點及高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顯示方法以警告傳染危險，並得將其邊界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商業貿易及運輸車輛之必要時，並得停止交通文藝之一部或全

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採取防疫範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局設置檢疫機關。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區域，對於進入區域之旅客及船舶，得施行檢疫檢疫。

第三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對傳染病流行區域，得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頒布了給予五等侯爵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招赴省臨時參議會地議員侯西反，性行忠直，且極勇毅，早與僑商南洋參加革命，組織秘密，設法以公益事業為重，迭經新加坡主持愛國運動，久而愈烈，統率軍勇，率領僑胞戮力救國，經募捐救護數千萬元，回國後於華僑及地方事務尤多匡贊，適以公於瀕瀕途次驟遭變命，慷慨憤憤，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長，特追贈故員陶友樓、白蘭珍、石壽庚為空軍上尉，劉劍雄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朱洪烈補理經濟部會計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蒙政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良鑑為蒙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恩昂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袁國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恩昂呈，請任命李安瀾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行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謝壽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邵偉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張學樹為理經濟世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衛生署技正顧京周另有任用，顧京周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中誠為河南省政府新蔡行署主任。此令。

任命楊鴻斌為河南省關政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貴州西瓦支縣縣長邱自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振興為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守敬為陝西咸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得偽滿防務條例，業經規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偽滿防務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

「准國防委員會部審門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轉呈

字第一四七七號函稱，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內，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本院前擬戰時田賦征

收實行暫行通則，田賦征收實物得納處分辦法，欠繳無任通則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均無再行檢用必要，應

即一律廢止，並分行有關各部暨各省市政府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呈奉批准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

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查此項田賦徵收辦法，除咨請鑒核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總字第一三二號

「滄字第一二四號」係呈請國民政府轉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云云。本年度特別辦公費增加預算三萬，由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二八二號通知書，改在教育文化支出此一預備金項下撥支，無該書即可行，免予辦理。加手續，相應請貴處轉呈核辦。本堂莊等由。理合教育廳核辦。」

等情。以此，查該通知案前由本計處引送到府，正在核辦，茲據貴廳，轉呈核辦，應即如案，轉請貴廳分行外，各行抄發原報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報令一併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張 群
電 報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部咨開：前經呈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字第一八三四號訓令，「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咨 處奉令字第一九三號公函，「查前經該會三十三年度經費增加預算案，經該會核定等由。經陳事處轉咨財政部門 查核在案，據該會稱：本處原訂增加數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據稱本年年度經費預算原列辦公經費項 下，因物價上漲，為不敷用，故因經費支之特別辦公費，經過重覆審查八月份起增加一倍，而工役膳食補助費亦 增，爰請追加以資支應等語，經核內開要，據請照數追加等情。復經本廳防務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咨各案呈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轉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接呈稱，

「據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紀字第四八七二四號函開，「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發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公函開，請據所江蘇省政府送請核定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社會委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前來，」查該項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並參酌憲政會主席秘書長規支標準，擬定如次：(一)正議長月支一千五百元，(二)副議長月支一千元，(三)社會委員月支六百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立賜轉飭備案等由。案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知」等由。理合附呈謹啟」

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一八一九號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應擬將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及考選實施細則，改用本次送報之第四修正草案，請查文字以公布，并地名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一八一九號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應擬將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及考選實施細則，改用本次送報之第四修正草案，請查文字以公布，并地名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呈院字第一八一九號一件，請本院前送之考選條例及考選實施細則，向來公布，應擬將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改稱「考選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及考選實施細則，改用本次送報之第四修正草案，請查文字以公布，并地名考選委員會擬具之修正草案，同時公布。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入番字第一八號第一件，為擬設統鄉區精簡財政部所屬廣東、寧波、浙江等稅務

管理局人事室官報，並附原摺單到院，檢同原件，轉呈國務院核辦由。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英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陸印字第一八六二號第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各專區及各縣人房（水利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陸印字第一四八四〇號第一件，為鑒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鄜縣二十二年度免賦清冊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陸印字第一四八〇九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駐鄂湘粵處三十二年九月份稅

亡百兵徵收簿一百七十一頁，請核辦查典，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給銷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事

第 百 會

二二 渝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伍字第一四六七一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請重省從化縣三十三年度徵收信託契稅辦理情形備案由。

呈請重省。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人字第二四六七〇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代製贈予限制等二員陸軍各軍服章，檢同贈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請各軍服章。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人字二四四〇八號呈一件，為請重省從化縣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陸字第一四七五三號呈一件，為請外交部呈報水島黎巴嫩、敘利亞二國經過，請備案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檢於候補呈報該部有長庚教育於本年八月有缺，請

請照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傅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支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檢人字八三五二號呈一件，為試用知縣省政府教育廳會同中孔身缺出缺，

報請照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支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建基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試用知縣省政府教育廳會同中孔身缺出缺，

報請照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建基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試用知縣省政府教育廳會同中孔身缺出缺，

報請照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檢字第七三四號

財政部佈告 發公二字第一二二號

查准中央銀行、匯局函以本局暫行開辦分行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五百元票二百張寄出年終尚及收到現銀者請為
報請公作原票以安全等由准此照章辦理除分函各該匯銀行遵照外合將該項債票開列表外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

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作廢票清單

債 票 原 名	債 票 類 別	債 票 數 額	債 票 號 數
三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美金公債	五百元票	自第一號起	四八四〇一—四八六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示字第十二號

為公示懲戒事。本會前以陝西榆林移封陳波助商南商討民縣縣長馬汝波被劫擄野殺人等情一案，前經依約公同員懲戒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七日以令字第一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校任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該命令
於昨，因該河南省政府轉交逾期去據。茲准前復，以所具檢閱，無法送達等由。本行公示送達，仰該校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
覽此抄送該項命令等件，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 吳 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既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故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印行，故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富，得起，如須起湖以

往，因乏存世，特擬議命，數名

續行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份	五分
每月	一元五角
每季	四元五角
半年	八元
全年	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遞困難地區，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留之方針，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五號目錄

法規

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

令

公布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

頒發勳章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議判決四川者高縣民余得金揭起行政糾紛一案在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一九號 令農林部 抄發農林部呈請編制農區管理規則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部呈請編制國防物資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單第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一案仰轉飭近由

渝字第七二〇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原制故用缺准于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駐外領事官任用規則第三條准予更正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各省通都公署職員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制防官章並檢呈原市前人事室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送四川省高縣民余得金揭起行政糾紛一案判決書請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各省通都公署職員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章並檢呈原市前人事室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通都公署職員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章並檢呈原市前人事室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各省通都公署職員等二十五個個人事處官章並檢呈原市前人事室官章俾便分別補發備官章已飭局照辦由

國民政府

訓令

一
訓令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
訓令
第一五七三號
第一五七四號
第一五七五號
第一五七六號
第一五七七號
第一五七八號
第一五七九號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八一號
第一五八二號
第一五八三號
第一五八四號
第一五八五號
第一五八六號
第一五八七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九號
第一五九〇號
第一五九一號
第一五九二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四號
第一五九五號
第一五九六號
第一五九七號
第一五九八號
第一五九九號
第一六〇〇號

法規

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依其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墾區管理局，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墾地名。

第二條 墾區管理局之編制，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墾區 墾區規模宏大，地處重要，或官村合作之墾區在五千人以上，墾區在五萬畝以上者。

二、乙種墾區 不合於甲種規定者屬之。

第三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墾區設四課，乙種墾區設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及文書編輯報告審核收發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關於典、印信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墾區警衛消防衛生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歸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民及其眷屬之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民之教育設施及風紀肅清事項。

三、關於農村建設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計與執行事項。

四、關於墾民之糾紛調處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七
續字第七三五號

第七條 縣內經費左列各款：

一、關於縣地之調查測量及測繪經費等項。

二、關於縣內之國庫分金等項。

三、關於森林漁牧及農村政策之經費等項。

四、關於縣區農田水利之經費等項。

五、關於縣區農林水利之經費等項。

第八條 縣區管理員職權如下：

第九條 縣區管理局局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縣區管理局副局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縣區管理局主任秘書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主任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副主任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主任秘書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副主任秘書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主任秘書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縣區管理局各課副主任秘書一人，由縣政府任命，承辦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經蔣大總統府秘書長呈請。此令。

任命彭百川為教育部參事兼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張保瑞為馮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一〇一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萬縣及合川兩縣匪徒糾集，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判決，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轉呈請核辦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核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檢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自縣政府封鎖局及區公所封鎖局，現已取消，所有封鎖局，應即停止執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羅文幹
- 司法院長 居正

- 主席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奉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四八八〇九號開：『查前經總文字第六九六一號，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轉令主管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追加三十三年度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呈稱，本案原擬增加價格低允，惟稱政府對管制物價具扶助生產，確切補貼辦法，並收攤派等產品，需用附加資金，惟本年度預算未列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受調補兩項，查本年度預算終了，關於收攤派等品所支撥款，實只四萬餘元，擬請核定本年度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為伍億元，明年應籌辦若干，容於總預算案內擬定呈請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覈實意見通飭。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長	廖正興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糧食部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頃，郵政特快掛號...

行政部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內務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內務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林部 教育部 內務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各河種類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二九號第一條，為整理行政區域起見，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茲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居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合憲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二九號第一條，為整理行政區域起見，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茲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居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二九號第一條，為整理行政區域起見，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茲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二九號第一條，為整理行政區域起見，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茲將各省縣區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並應注意行政之便利與地方自治之發展。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職人字第一五零一六號呈一件，查派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孫海濱一員陸海空軍兼款，檢閱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備學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兼款，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職伍字第二五〇一七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發地政資料呈報慶市徵收賦稅情形，轉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職伍字第二五零一八號呈一件，查據財政部發地政資料呈報慶市徵收賦稅情形，轉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職人字第二五四四八號呈一件，檢與改部呈報該部費用印章日期等項，轉送印信，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所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殘多用。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照舊月份起，即須定意以往，因乏存報，極難應命，敬希諒察。

國民政府公債價目表

期數	一
面額	五元
發行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
發行地點	國內及國外
發行數量	三十萬元
發行單位	國民政府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一百元
第二版	每行	八十元
第三版	每行	六十元
第四版	每行	四十元
第五版	每行	三十元
第六版	每行	二十元
第七版	每行	十元
第八版	每行	五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實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權為義之民族，共圖存亡。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視閩粵，民衆艱苦，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重慶湖監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 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司法院長 居中正

主 席 于右任

居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總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楊人聰昇陝西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奇，廣東乳源縣縣長劉維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方浩昭昇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國禎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熊光新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梅永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恩呈，請轉聘修福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奕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敬明另有任用，請免蘭州市政府財政廳科長馬德慶是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科長蔣天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轉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德斌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肖起超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東成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四川墊江縣縣長宋大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汝潁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慎思署河南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調署陝西鎮巴縣縣長王天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調署西平縣縣長賈祥中，署陝西河縣縣長朱國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運周調陝西鎮巴縣縣長，卸署陝西西平縣縣長，仍留署陝西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德源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李少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順德縣縣長蘇鳳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順德縣縣長蘇鳳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兆熊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徐法乘、特務科科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孫文輝呈，請任命趙昭明為西康省度支部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呈，請任命徐壽山為山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社會局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黃郛呈，請任命馬海如為內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供應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行政院長于右任呈，請將貴州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馬海如為內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于右任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于右任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重慶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191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精字第五零一零八號函開，「奉 委員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侍
 仁核及所代電開，查三十三年度將屆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七年中案，分(甲)
 (乙)兩項限期彙報，惟軍小機關之考績手續上與黨政機關稍有不同，係按照呈閱辦法(乙)一項規定彙報特保最優人
 員，而(甲)項規定之考績列表及統計表，應准免予彙報，又查歷屆特保最優人員，雖不失為誠篤謹慎一流，惟才識
 卓越器宇清異者尚不多聞，值此進步艱難之會，各機關宜於案期考課之中，留心保舉宏濟之才，以資選拔登庸，茲隨
 電附發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呈核閱，並地方款政機關應任職或相當
 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希轉知參照本辦法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呈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函外，相應抄函原辦法並檢附辦理考績有關表報格式三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到合亟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訓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檢送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考績考成對表及統計表各三
 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宋子文
司法院	居正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明、考績優秀人員

一、中央黨部及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由中央黨部審核後，分別呈報核定黨部，並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秀人員進知簡表及考績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呈覽。其因軍事機關依前臨時考績規則辦理者，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呈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考績人員姓名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考績分數、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懲處等項，另載各屬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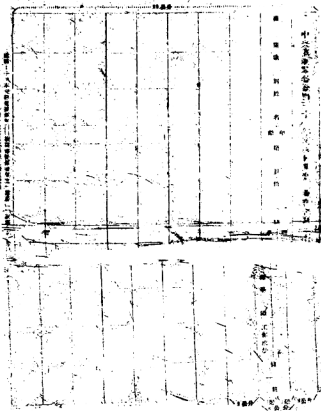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呈報前條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部及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績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端才絕，學識工作之特優者，若不論階級，依前條簡表簡表保舉，註明其優長之點，並提出具體事實，送閱呈於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呈覽。簡表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實，另行特保一人，呈報呈覽。

三、特保人員名單，應定期召見。



1. 此圖係根據測量員之測量結果繪成之
 2. 此圖中所有之尺寸均係以公尺為單位
 3. 此圖中所有之牆壁均係以實線表示
 4. 此圖中所有之門窗均係以虛線表示
 5. 此圖中所有之傢俬均係以點表示

10.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應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一號函開，「准行發院十二月一日教公字第二九九九號函稱，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將撥補助費及食糧布之發給，應為解除公務員即時生活困苦之措施，用意至善，惟就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而論，多數地方仍無正式醫院或無正式醫生，若干公務員妻孥復不願任勞，在縣支辦法時，雖力求同時妥當，而實施以後，仍成困難叢生，宜則於不免虛糜，嚴則救濟終空言，就發給發給而論，食糧公費供應本無問題，棉布在布紗布管制局設有標準處地方，亦可平價供應，重行發賣，物資不無浪費之虞，且生育補助費每次二十元，醫藥費公務員本身補助三分之一，至國補助三分之一，食糧每月發給四兩斤，棉布每年發給五市丈，於公務員實惠，似屬有限，而政府為辦理此項事務，核發機關與經費機關，均不得無所事事，增加辦公文費，以致國庫額外增加負擔，執行費用尤不經濟，前次鈞會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曾就公務員生活補助名目繁多，執行困難，物資浪費，國庫負擔加重，不合經濟原則各點，詳加研究，認為此四項補助可以併府辦理，故本年十一月份生活補助費項下，業經將數額特予提高，以資抵補，覓覓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費及食糧棉布發賣之經費，停止辦理，相應函請在案等情，查該項補助費，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食糧棉布之發賣，應予停止，其餘暫從緩議，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辦理並分別轉行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應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訓字第九〇一〇七號函開，「本會頃致司法部、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黨部代電文曰，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工作進度考績之結果及違章情事應予呈報情形，應於三六九各月於十五日內呈報，工作進度考績報告及其第四項考得併入年度考績比較表辦理，會經本

主任 蔣中正
 代 理 陳 長 房中正
 宋子文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軍政軍機關每半年週報一次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逐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具體名稱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逐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之限期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

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要之註明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重要實施情形填入并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訂改進意見詳細填

五、「再核情形」應逐項逐句填明如「逾期辦完」、「始限完成」、「完成百分之幾」、「未准續辦」、「因某種困難未辦盡

六、「有某種缺點」等

七、「下半年應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詳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半年未依限期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八、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列左列各項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旅行差誤等事項照章彙中不列姓名

乙、經費支出 應逐項支出情形之檢核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符合等情說明

丙、法令實施 對於奉行之法令初行之法規及檢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情要列舉

丁、會議情形 應逐項開列會議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實況指示以及自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

一、再核情形等應詳填

以上四點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詳列結果應詳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項皆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英伍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派工刑呈解陳慕愚為三十三年五月六日份承發刑部通照刑核及統計表，轉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英人字第一五三九二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報鄂省合作事專署管理處應用國防育專日期等情，呈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英人字第二五三二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師範專科學校國防宣事等情，呈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英人字第二五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委員會呈請發給時局公報正黃版政府附收各一類，以資傳佈等情，轉呈呈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部。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理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文 文

代行主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理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文 文

代行主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理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文 文

代行主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理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海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八字第一六七〇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會計處呈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等請，請該處局銷燬由。

呈悉。官章等已呈交田賦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法警字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附辦蔣蔚新衢州飛行場場長孫聯山報告，公據部分准予復換一案，轉請該處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復換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陸警字第二零四一號呈一件，為陸軍行政院咨請改免調服軍役犯成喬助殘刑期一案，轉請該處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八八九號呈一件，為盧紅敏部呈請將考績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員額，簡考委任各官等分別計算，為不得超過該機關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以資公允，請核轉備案等情，經該處屬可行，轉請該處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盧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

三 滬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參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人補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派
補京一員，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現編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署兩省政府任用等情，轉請察核在案。由。
是。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美登字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政府浙東行署編製表，
經呈請美登修正通過，除分令浙江省政府及內政廳外，請具該表，請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補字第二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農林、財政三部暨勸業會呈甘肅省農信
部三十三年度試驗簡章，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人字二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報告該部常務次長雷法章為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主席委員，轉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劉光武等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黃卓華等以本處事務員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

皮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全年	每行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

榆字第柒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斯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撥社會福利部育幼院二十三年度員工公糧一案令仰轉各道屬由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抄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令仰知照據查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編查縣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各道屬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派員查核股商有弊費公親受賄會計主任陳惠德改為派任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派員查核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青島省與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發給南開江地方法院印章俾便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二十九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月份止承發軍用運輸糧食計表應准備實

渝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為總領事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兵役部部長鹿錫麟呈報該部組織成立日期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報抗戰視察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並聲明令公布停止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省澄縣烈女吳澤貞准予昭烈顯由

法 規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於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轄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儲備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儲備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設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設局長一人，特級，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生產局設參議委員，以副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四部次長及五部部長及

第六條

參議委員，並加聘三人為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七條

戰時生產局設中支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儲備處。

三、材料處。

四、特種處。

五、軍用委員會。

六、警察處。

七、檢察處。

八、財政局。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購，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戰時生產局分辦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戰時生產局各處處長一人，必要時得酌量增設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清派或簡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設參事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正工程師技師技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六人至六十四人簡派，餘均甄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法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委任顧問參事等職，前項人員得持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機關人員工執事各級顧問委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關及政府管轄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購及建設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關及政府管轄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送方案，各運輸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廠材料之購辦及運費負擔之建設，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派資金之權，其購辦及運費，比較戰時生產財源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與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十九條 戰時生產局應備有戰時生產局專員，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關充分供給。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或公益事業，倘有及戰時生產所需之建設或通制重要器材，如布匹依照戰時生產局提議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規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在制定臨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倉務專員暫行條例即停止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省資中縣私立旭川中學校實業成績優異，擬撥補助經費一百萬元，作其擴充基金，以資推廣，呈請核辦。除由部授予一特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校成績優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呈，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空想常英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趙大昌為內政部地籍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呈請河南襄城縣縣長余致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滄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任邦雲河南廣城縣縣長，張從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雲南西朝邑縣縣長續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偉明貴州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雲南廣南縣縣長胡公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古煥雲廣東潮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參財政部部長陳天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澤儒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撤換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官成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孫運璿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古文為江西明時以勸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暉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宗熙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國日英伍字第二三八五二號公函，為編建浙江監察使署請撥經費移發三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轉陸核定等由，經據奉案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建浙江監察使署，以冠冕國商，倉卒由蘇州西遷，所費甚巨，因經費無法勻支，請予另撥二十萬元，經審查結果，擬請比前由陸編建省署計處撥發之例，核定二十五萬元，俾濟急需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覈實見通。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貴院，仰即分令各該道一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 財政部
代 總 院 長 宋學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號字第七三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別記字第四八六八九號函開：「一、據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電文字號七四五一號公函，查逕准轉發財政部擬私費追加三十三年預算一案，請即轉飭該部核定等由，經本會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黨編憲草案所屬稅收增額，因受三十三年度預算限制，經已分別裁減，其裁減之比例，奉令擬受軍政統收，所有裝備，亦奉令歸軍政統收，致使稅收向無補充之必要，但因軍政統收及軍政統收，奉令增加一二倍不等，以致不敷仍懸，爰擬分配及追加預算，請予查照。是即財政部切實核減，並就分配預算將該項主管各單位經費之保留數及分配數，統籌補充以後，詳列追加預算三九、四一、〇、〇元，至預算臨時費五八、五四〇、八六九元，本會審查結果，除以軍政統收部切實核計，並使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三年度財政支編預算費五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零八十元，臨時費五千八百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九元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分令備遵。此令。」

院轉發遵照。
院轉發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重慶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代主任
宋子文
副主任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別記字第四九四五號公函開：「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准（三）字第二四五三號公函，為重要費補助中央醫院增額三十三年度公債一案，擬請照辦，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據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重要中央醫院因增加病床，自本年七月份起增額員六十五人，工役十一人，請將公債款項每月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撥發，貴廳中央醫院因醫務增繁，

職員增共一四八人，工役九八八人，自七月份起將公糧改按每月一。八〇四斗撥發，本會審查結果，除貴陽中央醫院本年一至六月份，每月撥發七六三斗，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一。八〇四斗撥發，全年應為一五。四〇二斗，尚未超過額定預算範圍，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發外，其重慶中央醫院本年度核定公糧預算原為二九。〇九六斗，一至六月份係按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二。一五二斗，現請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共二。九三四斗撥發，全年計為三〇。一五二斗，超過核定預算一。四二〇斗之多，擬准自七月份起，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加發，其超過部份，應由該院自行找籌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別外，相應函達貴州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代行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秘書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咨開，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發任事第二三三號工號公函，其湖南省審計處請增撥經費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查湖南省審計處自多通漲，請增撥經費，前經該處五十五萬元，嗣又准其撥照湘省府發給員工一個月薪津支作款項之例，撥增二十六萬元各等語，查復據該處前領之款，業已發給，沿途稱貸，負額逾六十萬元，且須再作應辦準備，請予增撥一百萬元，爰由主管院核撥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該定照限六十萬元，連同以前兩次撥款共為一百三十六萬元，均由主管院部發務廳會報轉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達貴州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三七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食糖專賣已改為統稅征實，由財政部擬訂糖類統稅徵實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所有現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有行區域川康等柱間暫行適用，應不著手援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一五六號函開，「查准貴處本年一月十五日農文字第二八八號公函，為奉交主計處呈請擬定臨時全國技術員主管制條例，請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一案，應即照辦等由，經陳軍社、交教育、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非據報告稱，「查統計人員為會計人員，在主管處担任同等專門技術事務，會計人員既經明定為技術人員，則統計人員自應視同一致，擬請飭令將十項查復意見，送同原議，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臨時全國技術員主管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等語。查統計人員，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咨在案，應即照辦。相應函復仰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呈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續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五一號函開，「查廢貨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檢
 文字第六八三二號公函，為逕批轉發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臨時費與生活補助費公額預算一案，
 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會本年度追加經常費業經核定有案，查該編
 臨時費生活補助公額預算，計列（一）臨時費九二〇、〇〇〇元，（二）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六四、〇〇〇
 元，職員十二人月支俸薪總額，（三）五至十二月份公糧一、二四八斗，內實物八一六斗，代金四三二斗，職員十一人
 役六人每，主計處審核臨時費總額為八〇〇、〇〇〇元，除開列，本會拾購臨時費中購置費項下，原擬購置英文打字
 機兩部，每部六萬元，尙未購妥，該會目前似無必要，擬減列一十二萬元，又臨時修繕費一十萬元，器具裝設費五萬
 元，其他四萬元，亦請刪節，擬予刪節，其餘各項均已結案，共計准列臨時費六十一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銀兩款
 項定額，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並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
 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院轉飭各機關
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任文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附紀字第四八八六一號咨開，「查應置業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二四二七五號咨開，查新編徵收區縣稅務署三十二年度員工公權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於上年在重慶籌備期間，經按速應核定款項似領有案，同年十月積編三十三年度概算時，中央財政行編從政人員待遇辦法，尚未規定，故該署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權代金尚未編入預算，查該署係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發文字第一零五號令發中央領赴新編徵收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造具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單前來，據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辦理完分發給發由，經陳事院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前報，查該項上年預算編制時，曾按重慶縣核定標準擬領三月份計數及公權有案，惟該編三十二年預算時，以中央編造各省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尚未核定，該署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權未及編入預算，查該項預算前經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編造一月份兩項清單計：(一)生活補助費六·六二〇元(職員十六人)及公權(職員十六人)支領總額(一)公權二十石(職員十六人)其徵收處一人已在中央黨部報領茲按十五人計每人一石公權九人每人六斗其，本會暫交結果，擬明數目定，取機各如上述請案前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等應在設應領實物所有折發代金，應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標準撥發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即案咨送財政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八字第八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廣西省建設廳省營地具列邊區官田主任陳忠燾改爲派任，請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發字二五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轉福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請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處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蔣人字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貴州省興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處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字二五八零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南贛江地方法院印章等情，
抄附清單，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經院會
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設置，應請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月份
止承發軍用運糧票額統計表，檢附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字第二五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稱領事館一
案，經院會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改設，轉請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檢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發入字二五四九四號呈一件，為請兵投部部長應編呈報，該部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部長並於昨日到部視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入字二五五四四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部長會同何部長，遵於本月二十七日起職視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伍字第二四九六九號呈一件，為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由。呈悉。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停止施行，并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字第二五二八三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獎勵湖南省遭難婦女吳澤貞，請與擬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開呈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止缺後之

度緩不易，致難名印。以後各方的長

並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清以

甘，因乏有私，能照應念，致成

諒望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五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報外之	每行	每日	二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爭奪存我之民族，及生存之權利。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聯民自強，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對於最短期間，從速實現，是所至望。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委任財政部次長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一節。查曾昭可曾任財政部次長，熟悉財政業務，且曾任財政部次長，經驗豐富，應准其代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道行為財政部次長曾昭可之代理。此令。

財政部次長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代理財政部次長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曾昭可為財政部次長。此令。

財政部次長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財政部次長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曾昭可為代理財政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張道行為內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家驊
秘書長 張道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家驊
秘書長 張道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家驊
秘書長 張道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請辭職，孔祥熙准其辭職。此令。
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張馬明治擬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職務。此令。
任命李祖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亞西司司長羅倫友另有任用，羅倫友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政務次長蔣伯羽另有任用，蔣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蔣伯羽另有任用，蔣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伯羽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世英為林務處長。此令。
任命曹汝霖為林務處長。此令。

用趙汝霖為林務處長。此令。
任命曹汝霖為林務處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處 海軍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第三條 犯前條行爲者懲罰如左

- 一、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三〇七條處罰之
- 二、屬於第二條第二款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上段及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罰之
- 三、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依刑法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處罰之

第四條 特種法一般充行爲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負責取證於夜間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處或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令准轉各機關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一五三)號公函開：「各機關應於紀念日由該機關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請中央常會於該訂革命紀念日期表時併入十月五日等項和共感黨義紀念日在案。茲准該機關呈請中央恢復黨義兩起紀念日，已由雲南省政府轉呈請示，應請請中央常會核辦。查該兩起紀念日，與前次黨義紀念日之程序，而屬軍民敵愾之精神，應由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省政府，據此，除飭復步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總理	宋子文
立法院長	羅文幹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又新鐵路一次維持費一千萬元，(二)基隆煤礦建設費三百萬元，(三)六〇〇元，據稱自該區發展後，隨海軍海
 軍陸路所轄各路經濟愈趨振興，須以尖橋湖始能維持，而非該路則何堪見況。至五分一段鐵路工潮亦待完竣，所
 需鋼軌配件製造費及工程用費，因預算短絀，難予追加。以和漢行等議，本會經此結案，擬依行政院及注冊其意見核
 定，分別照議定第一節辦理。但據本國防最高經濟會議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決議決案，仍留待意見強弱。除分函外，相應
 函復，仰即轉陳分會備查。此令。

此令。

院分府轉飭遵照。
 處 知

主任 蔣中正
 代 行 宋子文
 院 長 陳立夫
 院 長 吳鐵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令第二〇八號及第二〇九號，均係關於政府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改組，其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〇號，係關於政府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改組，其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〇號，係關於政府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改組，其

行政院
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職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第二五六四號呈請，查該部呈請財政部管收改定，其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財政部管收，轉請該部備案由。

呈請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職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第二五六四號呈請，查該部呈請財政部管收改定，其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財政部管收，轉請該部備案由。

呈請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職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及直轄官署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第二五六四號呈請，查該部呈請財政部管收改定，其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財政部管收，轉請該部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職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第二五六四號呈請，查該部呈請財政部管收改定，其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財政部管收，轉請該部備案由。

呈請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長 宋子文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檢公三字第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擬將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續還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應由重慶銀行撥款發付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發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費

財政部長 俞鴻鈞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日數	應發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償票	一八	二七〇三〇四二 四二〇五三三三 七〇〇五三八六 九四四九六〇八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六六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擬許公債	五	〇二八一五五二 三九八四二六三 七二二九〇八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一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續還第三次還本	三	三三三三三八四 五八四〇九	五千元 五千元	八〇 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一四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頃以密佚裝忙，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函以往，因乏存報，極難應命，敬此說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角
半年	三元
全年	六元
國內寄費	在內
國外寄費	另加
零售加稅	在內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零售加稅	在內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零售加稅	在內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行五角
第九版	每行四角
第十版	每行三角
第十一版	每行二角
第十二版	每行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証書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

渝字第柒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三九號目錄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
縣長考績條例

令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令
公布縣長考績條例令
褒揚樂於進令
獎勵勳章令

任電令七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改善士兵待遇獻金辦法擬請奉旨派派准予備案令

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任處

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清障增撥銀八十六萬三千元發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縣長考績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交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與各部各司庫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七三九號

諭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陝西省慶田等縣三十二年度地賦釐捐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吳雁軍部委員等函請給予吳雁軍部准給予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吳雁軍部委員等函請給予王敬功等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敬功等勳章由

諭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以資助政務專員等項管理經費許國陽官章等項轉發由

諭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政府統計室費用開支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司法院令 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由（附條文）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由本會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濟。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由院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縣事務。

振濟委員曾受視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視察全屬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二十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荐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荐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職。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分數評定時，並應就執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其評定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縣長考績，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縣長考績，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縣長考績，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縣長考績，由內政部擬定考績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分別考績。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事項，由省政府酌定，於每年歲首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將報內政務轉發各縣分以備案。

第五條

每一主管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十，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三十，少於百分之二十。

前項主管機關所定分配縣長工作之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局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實，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一、走訪機關長官送親之報告。

二、各有關機關之觀察報告。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具辦法，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長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該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大功為限，其懲戒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第九條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過一次，記大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一條

縣長平時之考績，由省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隨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加記實，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考績，得隨時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績表。

第十二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章程。

第十三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執行如左。

第十四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粵省各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制定縣長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即開總統府，志行既負，才疏固陋，民國初年，當選參議院議員，執法之役，付諸弗論，嗣任內閣政務總理，復充國務總理，尤多推測，遠慮不持風憲，並任國民政府委員，增領忠忱，方資共濟，茲因滯道，特懷後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廉。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旭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感爾遜給予特種假級警廳勳章。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禹錫為教育廳統計長。此令。

任命潘炳森為衛生局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張逸新為國民政府主席處核對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劉壽祺為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江家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長。此令。

任命黃重慶為實業部地方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衛生署保健處處長許世遠另有任用，許世遠應免本職。此令。

為其妻教以衛生科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安徽涇縣及鄂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武斌為安徽涇縣縣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江西資縣縣長長楊慶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玉空為江西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潤澤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潤澤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福建松溪縣縣長吳維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以震為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羅察為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貴州獨山縣縣長許用權另有任用，貴州州府江縣縣長劉漢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仰方署貴州榕江縣縣長，何南梅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田寶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李漢濤為財政部地政司地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漢濤為財政部地政司地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漢濤為財政部地政司地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漢濤為財政部地政司地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呈，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王扶一員以江西田賦總督管理處付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朱淵為湖南湘潭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朱淵清其湖南桂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胡仁山署湖南湘潭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張心源一員以湖南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李朝福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付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沈德權與交通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程德棟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胡榮權署糧食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胡榮權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遠東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趙亞民為遠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福自署陝西洛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陳西洛川縣縣長及周景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福自署陝西洛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徐友陵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伍芬芝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陳西洛川縣縣長及周景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福自署陝西洛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白鶴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賀傳敏一員以四川內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丁

榮南一員以四川廣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甘肅省呈，請任命趙、晉江、范錫、朱登舉、沈功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陳明秋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李光震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葉審之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田維幹為最高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許應鴻為立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何長康、杜傑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翼呈，請任命賈權為財政部陸軍部督察院給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事務司司長周敏璣另有任用，周敏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敏璣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謝汝昌署安徽休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鄭縣縣長許春、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滑州縣縣長王克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河南項城縣縣長顧文翰、署河南禹城縣縣長杜樹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姜承倫為河南滑州縣縣長，段國棟署河南鄭縣縣長，何國選署河南項城縣廳

長，胡玉麟署河南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頒發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九七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職令字第二四四三六號函稱，查改發士兵待遇款項辦法，業經糧食、財政兩部擬定送由國民政府社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後，呈送鈞院，核辦可行，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并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謹此，應即通飭施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發士兵待遇款項辦法一併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九四八四〇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六月令字第二〇四七二號公函，為衛生署請增撥第八、十六、三巡迴醫防隊本年度公糧一案，抄發領米清單請查照轉陳核奪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處據衛生署醫防防疫總隊稱，所屬第八、九兩巡迴醫防隊，原位置重新填，所有員工均未領分配預算人數用足，現因該兩隊赴前方工作，第八隊原有員工八人，每月領公糧六十二斗，現增為十二人，每月增增加公糧四十斗，第九隊原有員工九人，每月領公糧七十四斗，現增為十二人，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續字第七三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入字第一二六四〇六號呈一件，呈請飭發兵役部各司處印信官章，以資備考，請

呈請。應予核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源予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閱請查核後，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委員會函請給予郭振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閱請查核後，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派入字第一二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軍部委員會函請給予吳振龍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閱請查核後，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滬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伍字第一五九三號及一併，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院轉呈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伍字第一五九二號及一併，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院轉呈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伍字第一五九一三號及一併，為據軍政委員會呈請兩院轉呈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伍字第二五八九二號及一併，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院轉呈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度軍政預算案，檢閱原案，均請照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一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檢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駐湘湘南處長官共謝日建等一百七十七名請卹列表，檢閱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喪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二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檢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王復生等八員各光榮及國海空軍各階各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獎狀，檢閱請獎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何瑞瀾一員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代富一名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于繼熙一員准給于光榮甲種一等獎章。羅汝漢一員准給于光榮甲種二等獎章。范樹高一員准給于光榮乙種一等獎章。廖勝之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知照。喪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人字第一五九二五號呈一件，呈請補發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處會計處國防費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辦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人字第一五九二四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部專賣局國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七三九號

院令

司法部令 法部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號第十條之委辦之。此令。

第一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主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署於其職權上適用之法會有疑義者得請求解釋但所詢疑問不特關於具體事實

第十條 請求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解答但司法院院長認為有解答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左減併廢止。

- 一 司法院院長應解釋或如何有疑義之必要時得變更或撤銷其解釋。
- 二 最高法院各庭應遵照解釋或如何有疑義之必要時得變更或撤銷其解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報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帙繁多，度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四角
半頁	每行	二角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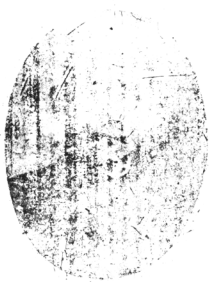
渝字第一號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組織國民黨，及聯合世界上不獨有我國之民族，其同奮鬥不可。

現此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於建國時期，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〇號目錄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令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遺贈救護江家德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炳生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鴻昌等為陸軍步兵少尉各任免令三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中央衛生實驗院抄送衛生實驗院醫務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俾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擬定外交部追加三十三年度七月至九月生活補助費文自八月份起暫發生活補助費及公費二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營養實驗所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中央衛生實驗院抄送衛生實驗院醫務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衛生實驗院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令行轉飭遵辦由

查文第一六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憲法院呈請新任省區警備司令加派代表人陳學與他處行政訴訟一案判決空案已令
該處警備司令

這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付處令

附錄

本報勸助表

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其中兼任國民教育行政職務或技術人員等試費下另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滄字第七四〇號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改晉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武烈為該院書記官，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劉聖賢免職並請列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張承燾為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定一員以資水利委員會技術師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典務廳呈，請將張定一員以資中央典務廳技術師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沈光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張宗祥呈，請任命胡步舉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馬守清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劉資全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德為地政務專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德為地政務專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重 慶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趙君邁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籌積核議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朱伯如為財政部國庫籌積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德明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其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推事董雲院長徐日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來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盛光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如勳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耀庭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發元為青連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厚安為糧食部人司副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六八〇號開，「處理會費」案，查該會費係三十三年度五〇七號發第六三六二號公函，為遵批轉控中央衛生實驗院之涉毒衛生官廳區域及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費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轉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會費係由中央衛生實驗院經費常費，七列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在備編會費總額內，以百分之十補助在任職員四十八名支薪俸總額六、五七六斗八錢四分，按一月份標準計，應發總額一、二二〇元，其餘百分之九十公積金撥充補助，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仍由主管機關按月俸發，並請該院將該項會費之用途，逐一列表報核代金，並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經費，係由中央衛生實驗院五業費撥充，經王國文、程和鈞等呈請到案，以該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均應由該院在捐款項下統籌支撥，以資劃一，期減重疊一舉，應由該院分令各屬遵照辦理，其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高
長 宋
中 文
正 正
代 行
署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呈請，查第四九三七六號訓令，「准農文官處農文字第七六一八號暨行政院農字第二四一六九號公函，為轉發外交部加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之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英後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外交部稱，本年復該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僅於上年十月份撥款辦理，致其實有人員應領之數極其短絀，計一至七月份共不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自八月月份起撥款，計五〇五八元，撥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查該案，生活補助費，應由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彙案辦理，追加預算，應由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自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約發五、五九〇元，該部每月約發五、六三八元（內食米三、三七七元代金二、二六一元），用每月增加一〇八元，查該部每月約發五、六三八元，向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月份起加發，自過去各月份撥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自經原呈請該部協助撥發，查該部第一一五十六次部務會議決議，照舊發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轉陳分令各機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呈請，查第四七七九號訓令，「准農文官處農文字第七六一八號暨行政院農字第二四一六九號公函，為轉發外交部加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之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英後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外交部稱，本年復該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僅於上年十月份撥款辦理，致其實有人員應領之數極其短絀，計一至七月份共不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自八月月份起撥款，計五〇五八元，撥發生活補助費及公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查該案，生活補助費，應由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彙案辦理，追加預算，應由各月份實有人數，請具清冊，由該部查明加發，自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約發五、五九〇元，該部每月約發五、六三八元（內食米三、三七七元代金二、二六一元），用每月增加一〇八元，查該部每月約發五、六三八元，向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月份起加發，自過去各月份撥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自經原呈請該部協助撥發，查該部第一一五十六次部務會議決議，照舊發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轉陳分令各機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

行政院
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滄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一七四〇號

第六九四七號公函，據財政部中央銀行財政部特種會計處所呈稱：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分發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撥核
定等由，查該案業經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項追加預算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工作費二百萬元在案，
茲據部送五至十二月份賬目及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分發追加預算，經核計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
計三人，列本年度追加預算生活補助費一八〇、〇〇〇元，按月份算，公債七八四元，主計處核撥種子補助費，本會審查結
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務院高審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同意撥款見遺案。除分函外，相應函
復等因轉陳分令備查。此令。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該處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主 行 院 院 院
代 理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右 右 右

據不附文字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公署呈稱：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給字第一八五八〇號訓令，行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美作中
第一二二二號公函，為撥財政部呈送中央儲蓄會發行應辦有獎儲蓄券辦法草案，以資其提儲計委，並金分配表等，請
轉陳核定，正辦等由，又奉同年十月六日發給字第一二二二八號及十一月十七日發給字第一二二二五號公函，為據財
政部呈請將特種有獎儲蓄券券面增加為國幣伍千萬元，每張面額五千元，仍為一百萬張，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第三
十七期起實行，經核具修正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草案，並金分配表及負提儲辦法，並擬請特種儲蓄券利有獎儲
蓄券一案，停止進行等情到府，核辦可行，函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經提奉 國務院高審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到各件，除函達貴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代 理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右 右 右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府前文官處咨呈開，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開紀字第四八七八〇號函開，「查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檢文字第六九四六號函，為呈請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三年度軍法室經費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糧食部軍法室係本年三月一日起成立，且該室因本年度十個月經費追加預算，計為（一）經常費部份十個月為二、三二〇、五〇〇元（包括因糧及醫藥等費在內），（二）生活補助費部份職員十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二、一六〇元，三、四月份按基本數八〇〇元加一成數三十或五成，計算十個月支二八三、二六〇元，十二月月份按基本數一、五〇〇元加一成數五十成，（三）分糧部份職員十二人月各領一石工役十五人（包括看守在內）月各領六斗，十個月應支二、一〇〇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等語，查該室軍法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查實呈請通過，除分附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轉核，

等情，惟此，應予照辦，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函施行，除函令咨並分行外，在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宣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檢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新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四號開開，「案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七七三號公函，以馮哲因登考試院呈請，由委員曾請將本會編纂條例准支特例辦公費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仰仰一體遵照。理合簽請呈核。」

此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審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字第二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以河南省滎陽縣民憤殺廷長。在該縣以該縣則會事件，不服財政部編審署所為之決定，繼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據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查先行判決書主文開，原會之駁取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呈請核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代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文 文 文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溫州縣陳同興酒坊代表人陳學卿因賭博被罰案件，不照罰款所定之程序繳納，屢經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文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現查該判決書已檢發，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代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文 文 文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二號呈稱，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二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縣長考

部條例，請即頒發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縣長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振

興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即頒發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振興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國廳字第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即頒發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建國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查閱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報），祈即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密字第一九八號第一件，其鑄印影印，以奉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開知照，應即
轉發民衆，其鑄印原稿及原稿，檢閱原件，呈請鑄印，合應由
呈件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發。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文字第一四七八〇號第一件，其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業經本部擬具
公布施行，備具草案，請照核辦，並就原防疫人員金費辦法，
呈件均。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備註。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司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文字第一四七八〇號第一件，其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業經本部擬具
公布施行，備具草案，請照核辦，並就原防疫人員金費辦法，
呈件均。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備註。附件存。此令。

主 軍 事 委 員 會 會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國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郵政管理局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郵政管理局第五字第一六四六號第一件，其呈報郵政附屬宛電傳號等七十六名，檢具申請
呈件均。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郵 政 局 局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職人字二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賈嗣高故人員送還香任狀到院，轉請審核備案，並請任狀註銷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原任任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職人字二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慶華、盧興、曾培輝、科長馬德榮、馮德芳、朱邦俊、楊適生等七員去職已久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職人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師團三十二年九月發傳亡官共七名等九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除函原表，轉請核給印由。呈及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學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河南省滎陽縣民傅長廷為其物被竊收並處罰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議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 七 四 〇 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入字第一六三四號呈請呈一件，為派軍部派員會同遺囑執行高炳文等五百九十七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入字第一六三九號呈請呈一件，為派軍部派員會同遺囑執行官吳仲迪等四千字等八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入字第一六三六號呈請呈一件，為查陳慶雲人員對於各機關擬辦轉行辦法及空政處擬派人員派赴各機關擬辦轉行辦法及空政處或人員派赴各機關擬辦轉行辦法，並由院會議通過，呈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入字第一六三九號呈請呈一件，為派軍部派員會同遺囑執行高炳文等五百九十七員名清冊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表。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陳登勳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博余為本處二等書記官，都不是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本報初版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字	號
第七二七號	二	二〇	六	〇	〇	〇
第七二七號	四	三三	〇	〇	〇	〇